

河北省社科基金项目 (HB14SH019)
华北理工大学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出版

NONGCUN LIUSHOU FUNÜ XINLI JIANKANG YANJIU

农村留守妇女

心理健康研究

李丽娜 于晓宇 张书皓 赵莹 著

河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农村留守妇女心理健康研究 / 李丽娜等著. --石家庄 : 河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7. 12
ISBN 978-7-5375-9297-0

I. ①农… II. ①李… III. ①农村—女性心理学—研究 IV. ①B844.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95934 号

农村留守妇女心理健康研究

李丽娜 于晓宇 张书皓 赵莹 著

出版发行	河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地 址	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 330 号 (邮编: 050061)
印 刷	河北纪元数字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5.25
字 数	242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12 月第 1 版 201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0.00 元

前 言

20 世纪末期，农村劳动力逐渐向城市流动，其中农村的已婚男性劳动力大量外出到城市里务工，农村留守妇女现象随之出现。农村留守妇女问题引起了社会学者的关注。我们对农村留守妇女的关注始于近几年开展的“关注农村留守妇女”的相关研究。在研究中，我们发现很多已婚男性外出务工，妇女留守在家照顾老人和孩子，她们有着繁重的劳动负担以及心理负担。2012 年，我们共同组成“农村留守妇女研究”的专项课题组，并获批了一项省级课题——《河北省农村留守妇女心理健康服务体系的构建》，依托此课题对农村留守妇女展开了全面研究。

本研究共选取了 1000 多名农村留守妇女作为研究对象，采用问卷、半结构访谈、个案深度访谈、小组访谈法等方法进行实地调研，完成了对每个实地调查地点的社区概况调研，留守妇女的问卷调查和案例收集，不同农村留守妇女群体的小组访谈和对县、村干部的访谈等，并获得了丰富的第一手数据与资料。

本书所体现的内容是研究的主要成果，其中包括 7 个部分：第一部分为内容概述，包括农村留守妇女的有关概念、产生的背景以及成因、特点；第二部分为农村留守妇女的现状，包括其生存现状、心理健康状况与影响身心健康的相关因素；第三部分为农村留守妇女心理健康服务（mental health service, MHS）的需求，其中包括心理健康服务需求（need of mental health service, NOMHS）的现状、心理健康服务需求和负性情绪的关系、心理健康服务体系的构建；第四部分为农村留守妇女的安全需求，包括对其安全感的概述、安全需求的现状；第五部分情感需求，包括农村留守妇女的夫妻关系、农村留守妇女的家庭关系、农村留守妇女外在社会支持；第六部分为农村留守妇女的生命质量和总体幸福感；第七部分为干预与对策，包括农村留守妇女的干预现状、农村留守妇女问题的对策。

该书呈现的是我们课题组成员历时两年的集体研究成果。在课题研究初期，我们课题组成员经过多次的讨论和修改，最终确定调查问卷和访谈提纲等设计方案。在课题的进行阶段，我们课题组成员进行了实地调研，结束后，对收集的问卷和访谈内容进行了整理。在我们的共同努力下，本书最终得以出版。我们撰写此书的目的是能够全面、深入地展示农村留守妇女的现实生活世界，并希望借此引起社会各界对农村留守妇女日益出现的问题加以重视。本研究旨在揭示农村外出务工的已婚男性对留守妇女的影响，同时也期望能对社会相关政策及可能进行的干预行动提出建议。希望该书可以切实地为从事农村留守人口研究、农村发展以及妇女研究机构提供第一手资料和学术参考；为从事农村妇女工作的相关人员尤其是妇联组织以及其他妇女工作的实践者提供实际借鉴；为相关的政府部门和社会机构提供应对农村留守妇女问题的解决措施和政策制定的依据。

该研究得到河北省社会科学基金支持，并得到实地调查所在地各级干部和村民的大力支持和配合，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尤其要感谢真诚面对并配合我们的农村留守妇女！在进行访谈过程中，我们曾无数次面对她们谈到留守生活时抑制不住的眼泪，我们的访谈交流是为了更深入地了解信息，却不经意间触动了她们生活的难处、痛处，为此我们感到深深的愧疚。农村留守妇女在承受着繁重的劳动负担和沉重的心理压力下，为家庭生计忙碌的同时还能够做到积极面对困难与挑战，在此，我们也表示深深的敬意！此外，本书难免存在纰漏之处，望广大读者批评与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第一节 农村留守妇女的概念	(1)
第二节 农村留守妇女产生的背景	(5)
第三节 农村留守妇女的成因及特点	(6)
第二章 农村留守妇女现状	(18)
第一节 农村留守妇女的生存现状	(18)
第二节 农村留守妇女的心理健康状况	(36)
第三节 农村留守妇女身心健康的影响因素	(40)
第三章 农村留守妇女的心理健康服务需求	(49)
第一节 农村留守妇女心理健康服务需求的现状	(49)
第二节 农村留守妇女心理健康服务需求与负性情绪	(56)
第三节 农村留守妇女心理健康服务体系的构建	(73)
第四章 农村留守妇女的安全需求	(79)
第一节 农村留守妇女安全感缺失的案例分析	(79)
第二节 农村留守妇女安全感缺乏的原因	(81)
第五章 农村留守妇女的情感需求	(93)
第一节 农村留守妇女的夫妻关系	(93)
第二节 农村留守妇女的家庭关系	(101)
第三节 农村留守妇女外在社会支持	(111)
第六章 农村留守妇女的生命质量和总体幸福感	(121)
第一节 农村留守妇女的生命质量	(121)
第二节 总体幸福感	(133)

第七章 干预与对策	(146)
第一节 农村留守妇女的干预现状	(146)
第二节 农村留守妇女问题的对策	
——以 C 村为例，建立农村留守妇女互助小组	(165)
专业术语中英文对照索引	(193)
李丽娜发表的中文核心期刊	(195)
参考文献	(196)
附录：问 卷	(206)
量表一 自测健康评定量表	(206)
量表二 主观幸福感量表	(211)
量表三 孤独感量表	(215)
量表四 情绪表达量表 (emotional expression questionnaire, EEQ)	
.....	(217)
量表五 匹兹堡睡眠质量问卷 (Pittsburgh sleep quality scale, PSQS)	
.....	(218)
量表六 婚姻沟通模式问卷	(221)
量表七 家庭功能问卷	(223)
量表八 婚姻质量问卷	(226)
量表九 生活质量问卷	(232)
量表十 生活满意度指数 B	(236)

第一章 概述

从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城市经济体制改革需要大量劳动力,并且随着国家城乡流动的逐步开放,农村劳动力开始大规模地向城市流动。大量的农村已婚男性劳动力开始外出到城市务工,农村留守妇女现象随之开始出现。

目前农村留守妇女群体的数量在 5000 万~6000 万,可以说农村留守妇女是一个很庞大的群体,农村留守妇女们肩负着本应由夫妻双方共同承担的生产劳动和家庭抚养、赡养责任,同时扮演着多重社会角色,一个人承担起家庭的重担。因此,农村留守妇女在生活中面临着诸如农业生产、情感、赡养老人和抚养子女等多方面的困难。这些苦难给农村留守妇女的生活造成了极大的影响,同时农村留守妇女的问题也成了影响社会的重要问题。

第一节 农村留守妇女的概念

一、农村留守妇女的概念

农村留守妇女(women left in rural areas, WLIRA),也称留守妻子,指丈夫外出后单独或与其他家庭成员居住在户籍地的妇女。从 20 世纪 90 年代初,随着改革开放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中国人口的流动性不断提高,农村劳动力开始大规模向城市流动。在农村劳动力向城市转移的过程中,由于外出劳动力的主体是男性,老人、妇女和孩子留在户籍地,于是农村出现了留守妇女群体。随着农民工大量涌入城市,农村中一个特殊群体正在形成,他们忍受着与丈夫常年分居的孤寂,守着家中的一亩三分地,赡养老人,照顾孩子,一肩挑起全家的重担,他们被称为“农村留守妇女”。

辞海对留守的解释有两条:第一,留守,官名。隋唐以后,由皇帝出巡或亲征时指定亲王或大臣留守京城,得便宜行事,称京城留守;其陪京和行

都则常设留守，以地方行政长官兼任。辽金时五卫都城，供应皇室需求，修建官室。明代中都留守仅为防护黄陵而设。清代盛京将军也相当于历代陪京留守。第二，指部队、机关、团体等离开原驻地时留下少数人在原驻地担任守卫、联系等工作。

从辞海的解释可以看出，现在所说的农村留守妇女是对古代留守的借用，留守在现代社会有它独特的含义。留守在当今社会主要指家庭成员中某一主要成员因工作或学习离开原生活地，其他成员留在家里，外出者与留守者生活在不同的地方。通常有农村留守妇女、留守儿童、留守老人等说法。

本书所要讲述的农村留守妇女是因丈夫长期（通常指半年以上）离家外出，进城务工、经商或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而留居家中的农村已婚妇女，她们肩负着本应该由夫妻双方共同承担的生产劳动和家庭抚养、赡养责任，同时扮演着多重社会角色。

农村留守妇女和夫妻分居有所区别，如果家庭中有外出人口，女性有丈夫，但丈夫不在家，我们就将其判定为农村留守妇女。如果该已婚妇女丈夫不在家，但该户没有外出人口，说明她和丈夫属于户籍不在同一家庭中的情形，不应该视其为农村留守妇女。如果该已婚妇女丈夫不在家，且他的户口没有在该户登记，该户中其他人口外出时，按我们的方法就会把该妇女鉴别为农村留守妇女，但出现这种情况比较少。与农村留守妇女相对应的是非农村留守妇女。非农村留守妇女包括：丈夫在家的已婚妇女，丈夫不在家但本户中没有外出人口的已婚妇女。后者应该属于夫妻分居的类型。

二、农村留守妇女的规模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改革开放释放出来的巨大能量使中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突飞猛进。20 年间，青壮年农民大规模进城打工、做生意，我国农村“男耕女织”的传统生存方式在许多地方已经不复存在。但由于受到户籍、住房、教育等约束，打工农民要携家带口在城市立足并非易事。所以，许多农民工不得不把家人留在农村，自己单枪匹马到城市闯荡。由此，农村便形成了一个以妇女、儿童和老人为主体的庞大留守群体，人称“386199 部队”。这组数据的意思是以男性为主的中青年劳动力的外出，使得农村中家庭成员主要由妇女（用“38”表示）、孩子（用“61”表示）和老人（用“99”表

示)组成。

调查资料显示,农村劳动力外出者中,已婚人数为81.7%,未婚人数为18.3%。以2005年农村外出务工的劳动力1.3亿来计算,则外出农民工中已婚人数为10621万,其中举家迁移的人口为3900万(现在大量的进城农民工由于受生活条件的限制,大部分都是处于与家人分居生活的状态,只有少数携带家属,人数全部加起来占进城农民工人数的十分之三左右。以1.3亿外出人口计算,举家外出的人数为3900万),则已婚流动人口中一方外出的人数为6721万,以70%以上是男性一方外出计算,则农村留守妇女为4700万人。从上述数据分析,可以看出农村留守妇女群体的数量在5000万~6000万。因此,可以得出结论:农村留守妇女是一个庞大的社会群体。

三、农村留守妇女的类型

农村留守妇女群体不是一个完全一样的群体,可以根据从事生产的类型、个人素质以及家庭和社会生产关系的不同分为不同的类型:根据个人素质,农村留守妇女可以分为高文化水平和低文化水平、有务工经历和没有务工经历的;根据家庭社会关系的不同,可以分为农业传统型家庭和非农业生产型家庭的。

农村留守妇女从事的生产类型对农村留守妇女的生存状态、思想观念等方面有着重要的影响作用。所以这里重点根据从事的生产类型不同而对农村留守妇女进行分析。在调查中发现,生产类型对农村留守妇女生产、生活等其他方面会产生不同的影响,因此可以根据农村留守妇女从事的生产类型将农村留守妇女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农业生产型农村留守妇女;第二类是非农业生产型农村留守妇女;第三类是家庭主妇型农村留守妇女。对农村留守妇女的分类是一种理想类型,在实际生活中这样的分类不是完全的、没有很清晰的界限。作为农村妇女,农村留守妇女不可能完全和农业生产分离:因为第一类农村留守妇女也会在农忙的时候从事农业生产活动,第二类农村留守妇女在身体恢复或者在孩子休息的时候也会去田里干活。因而在实际中对农村留守妇女的划分并不像理论上那样清晰。

第一类农业生产型农村留守妇女,是指主要以农业生产为主要生产活动的农村留守妇女。第二类非农业生产型农村留守妇女,是指在本地区工厂从事

第二、三产业的农村留守妇女。第三类家庭主妇型农村留守妇女，是指那些由于身体不好，或者年龄较大或者家庭经济比较好等原因在家里带孩子、带孙子或者做家务的农村留守妇女。

据调查，第一类型的农村留守妇女所占比重大约为 84%，第二类型的农村留守妇女约占 13%，第三类型的农村留守妇女所占的比重约为 3%。

第一类型的农村留守妇女与传统的农村留守妇女一样从事着相同的农业生产，只是她们是在丈夫缺席的背景下担负起农业生产任务，所以她们的生产活动、生产方式、价值观念等与传统的农村妇女有着更多的相同点，但是同时也有一些新的问题出现。

第二类型的农村留守妇女从事的生产活动为非农业生产活动，她们的生活方式、价值观念、生活态度等方面体现了较多的现代化因子，因而她们面临的问题也与第一类型的农村留守妇女有所不同。

第一类型与第二类型的农村留守妇女在收入方面也存在显著差异，从事非农业生产的农村留守妇女比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村留守妇女平均年收入高一倍多。从对家庭的贡献看，非农业生产型的农村留守妇女在家庭贡献方面，比农业生产型的农村留守妇女更倾向认为夫妻双方对家庭的贡献差不多。在交往方面，这两种类型的妇女差异也是比较大的，非农业生产型的农村留守妇女更倾向于以自己的业缘所形成的朋友关系为主，而农业生产型的农村留守妇女还是停留在传统的关系网络之中，在对家庭发展的想法方面，从事非农业生产的农村留守妇女更倾向于希望双方能够定居城市。从对两种类型的农村留守妇女的分析中可以看出，从事非农业生产的农村留守妇女的现代意识更强，对家庭未来发展的想法有比较高的期望，她们的留守生活的质量更高。

第三类型的农村留守妇女内部的差异比较大，她们面临的问题也是不同的。年龄大的或者身体不好的农村留守妇女由于自身的原因而不得不在家里做家务，她们脱离生产活动，内心比较孤单寂寞，心理压力很大。在有关调查中有一个案例，案例中一个妇女因为视力太差不能参加生产劳动，她表达了自己内心深处强烈的孤苦感。因为找不到可以做的事情，因为不能减轻丈夫的负担而担忧，所以她内心痛苦。这部分农村留守妇女所占的比重不大，但是她们的问题仍然值得我们关注。

而那些因为丈夫收入比较高而不需要从事生产的妇女经济上的压力不大，但心里的寂寞感是存在的，甚至更强烈。她们基本的物质需求达到满足后，归属感、情感等方面的需求就凸显出来，而且这一部分农村留守妇女的丈夫因为收入高，在外面有外遇的机会就增大了，她们在精神方面的困惑更大，因为闲暇时间比较多，这部分农村留守妇女打发时间与寂寞的方式之一就是打麻将。

有关数据分析发现，农村留守妇女的文化水平、年龄、婚前外出务工情况以及经济文化发展水平是决定农村留守妇女从事生产活动类型的主要因素。调查发现农村留守妇女的文化程度越高、年龄越轻、婚前有务工经历以及区域经济发展水平比较高的地区，妇女从事非农业生产的比重比较高。从分析中可以看出区域因素与妇女自身素质共同决定了农村留守妇女从事生产活动的类型，因而也就决定了农村留守妇女的生存状况。

第二节 农村留守妇女产生的背景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城市化速度不断加快，农村留守妇女问题不断加重，但是对于农村留守妇女的保护政策却少之又少。造成农村留守妇女问题严重的原因与国家出台的政策、社会环境并非没有关系。

首先，是户籍制度的阻碍。我国于 1958 年出台了户籍制度，这种户籍制度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城乡二元化。进城务工的农民为城市建设贡献了自己的力量，然而受户籍制度的限制，他们的户口只能留在偏僻的家乡，与此同时，留在家里的妇女便成了牺牲品。尽管丈夫在城市中生活的时间比留在自己身边的时间还要长，但是她们无法获得与城市居民平等的权利和生活条件。户籍制度的阻碍使得她们不得不留在生活环境恶劣的农村。2014 年以来，国家推行了精准扶贫，对于贫困地区的农民进行对口帮助。在这种对农村居民有利益的政策帮助下，更需要农村人口留在家中，在国家政策的帮助下脱贫致富。农村留守妇女留在家中，成为政策的受益者，这也更加使农村留守妇女有所顾忌，不愿意离开农村。

其次，是经济条件的影响。受经济条件的影响，农村收入水平低，仅靠田地收入与丈夫寄回家的微薄收入，根本无法承担起举家搬迁进入城市的重

担。即使一家人克服重重困难进入城市,现代化的教育、医疗、娱乐等,会给家庭带来更沉重的压力。考虑到种种问题,农村留守妇女们不得不以家庭为重,选择继续留在农村,过平凡安逸却枯燥乏味的生活。

最后,是生活条件的恶劣。在中国的许多小山村中,生活条件依然恶劣。相比于城市朝九晚五,虽有些奔波但是看得见薪水的生活,农村一些居民每天日出前就扛着锄头出门,晚上将近午夜才拖着疲惫的身躯回家。春夏季面临着播种、锄草、浇水的任务,秋季收获,又要担心作物的产量与销售。繁忙的时候,她们甚至一个晚上只能休息三四个小时。然而,大量繁重的工作与付出背后,换来的却是微薄的收入。一年劳作换来的辛苦钱,连一家人的温饱问题都无法解决,孩子的教育问题成为家中人最担心却又无力解决的问题。终于迎来了冬季,田地任务暂时可以告一段落,男性劳动力又不得不再次离开家庭外出,在城市中做一些零碎的工作补贴家用,多余的钱可以补齐孩子的学费,甚至还可以给家中人置办一些新衣服。渐渐地,一些农民们发现在城市中挣钱相比种地而言更加有效率与收获。他们选择离开家,在城市中居住,一年只有春节可以回家,甚至为了省下车费,几个春节都不能回家。农村留守妇女,便成了这种情况下的牺牲品。

第三节 农村留守妇女的成因及特点

造成农村留守妇女产生的原因是多方面的,而且不同地区的原因也不尽相同。但是整体而言,主要是由于两个原因造成的:一是户籍制度和城乡二元分割的制度原因;二是妇女自身的性别特性的羁绊。农村留守妇女与农村一般妇女相比有自己的特点。

一、农村留守妇女的成因分析

(一) 社会原因

1. 户籍制度和城乡二元分割的制度束缚农民工的流动

从中国城市化进程的方向来看,农民从农业转向工业、从农村转移到城市,是城市化发展的必然规律。我国城市化为什么未能实现农民居家迁入城市,而出现了农民工夫妻分居、父母与子女分居的家庭模式?正是因为城乡

分割的二元体制对农民工的限制。

城乡分割的二元社会体制通过户籍制度来实现资源的配置，户籍制度实质是我国特有的社会身份制度的一种标志，通过户籍制度锁定身份来实现资源配置，以维护中国社会的二元结构。附加在户籍制度之上的各种资源与利益才是阻隔农民工进城的真正障碍。这些障碍包括就业制度、孩子就学制度、城市基础设施与社会福利、社会保障制度。

户籍制度以及附加在户籍制度上的就业、就学、基础设施与社会保障制度构成了中国社会特有的二元体制。通过户籍制度将全国居民按照出生地分为城市人口和农村人口。城市人口因为拥有城市户籍，而享受着各种资源与福利，因为没有城市户口的农村居民却在城市社会享受不到社会福利，没有城市人应该享有的一切，他们被排斥在分享城市资源之外，有的学者称之为城市的“边缘人”。

从农民工这个矛盾的称呼就可以看出，虽然从事工业生产，但身份却依然是农民，出现了职业角色与身份角色的错位。职业身份与身份角色的错位也就决定他们归属地与工作地的分离。农民工在城市工作生活，但其身份依然是农民，被阻隔在分享城市利益的门槛之外。农民工要跨越制度障碍，融入城市社会是很难的，农民工要举家在城市生活，生活成本会骤然提高。

首先，我国于1958年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使户口登记有了全国统一完整的法律依据，并一直沿用至今。当时的户籍制度划分为“农业户口”和“非农业户口”，客观上造成了农村人口和城镇人口两个不同的身份阶层。这种制度从某种意义上而言就是制造特权，以城市的发展剥夺了另一部分人的利益。受城乡二元就业制度的影响，农民工在城市里没有稳定的工作、失业后在城市里享受不到社会支持，所以农民工在城市里就业面临着各种风险与不确定性，这就增加了农民工外出迁移的成本。户籍制度造成的城乡二元分割，又进一步形成了城乡二元经济结构：城市经济以现代化工业为主，农村经济以小农经济为主；城市基础设施先进，农村基础设施落后；城市消费水平高于农村，农村人口远大于城市人口。

其次，城乡二元社会体制下的城市居民享有的各种社会福利，如住房、医疗、最低社会保障等都与农民工无缘，他们只能靠自己微薄的收入来支付各种费用。

最后，由于受城乡二元社会保障制度的影响，农民工不能像城市人一样有社会保障，而要依靠土地来为自己的生老病死承担保障。调查显示即使农民工在城市已经生活得很好了，但他们还是愿意回到家乡。许多学者对北京“浙江村”的调查显示，尽管浙江村的许多人在北京发展得已经很好了，但他们仍然希望回到老家，至少在观念上流露出的还是他们真正的“家乡”，他们在家乡修房子，发展家里的公共事务等，等以后回家养老。为什么呢？因为自己的根在农村，对外出打工者而言，农村才是他们的“家乡”。

正是因为有这样的制度体制以及心理预期，农民工家庭认为现在的分居模式只是一种权宜之计，是夫妻双方为了家庭经济发展做出的一种暂时的选择，丈夫终归是要结束打工生涯回家的。这种心理预期的结果增强了农村留守妇女对这样的分居模式的承受力。

农村留守妇女王××的丈夫前些年在村子里搞养殖，后来亏了本，欠债好几万，为了还清债务就出去打工，妻子留在家里继续养猪，她这样说：“对家庭未来的发展想法是希望家里面发展地更好些，账还完后，两个人在家里搞一点副业。”从留守妻子的言语中可以看到，外出打工是农村家庭聚集发展资本的一种方式，是一种权宜之计，希望在城市里赚到在家发展的资本后，最终回到家乡来发展，正是这样的想法支撑着农村留守妇女忍受着夫妻分居，自己在家承担着家庭重担的生活模式。城乡二元社会体制提高了农民工在城市里面的生活成本，而这些高成本对一般的农民工而言是很难承受的，所以大部分家庭只选择一个人外出。户籍制度是我国现代化进程中的一种制度选择，一种依靠牺牲农业发展工业的现代化模式，正是这种现代化模式导致了我国城市化落后于工业化局面的出现，导致了农村发展落后于城市发展。然而，或许这种现代化模式是我国社会现代化进程中的一种必然选择。

2. 女性自身性别特征的羁绊

(1) 在家庭的性别分工文化作用下，形成了农村留守妇女群体。由于受传统文化和思想的影响，在选择谁去谁留的问题上，以男权为中心的思想观念使得对妇女的价值取向依旧停留在男优女劣、男主女从的封建模式上。另外，一些学者认为，农村的劳动分工较有弹性，农村留守妇女既能织又能耕，既能独立承担起农副业劳动，又能照顾好家里老小的生活起居。女性在劳动力转移过程中处于劣势，表现为她们有生育的刚性任务、体能的限制、文化

程度较低，在城市中得到工作的机会低于男性等方面。农村家庭是一个居住、生育和经济生活的单位，是农村家庭中妻子选择作为留守的根本动力。这种现象的形成是农民家庭追求生存理性的同时追求经济和社会理性的表现。

表面看起来家庭选择男性外出女性留守是因为男性比女性有着较高的文化水平，男性有较强的抵御风险的能力。其实从根本上看还是因为“男主外女主内”的性别分工模式和“男强女弱”的性别观念在起主导作用。而且这种性别分工模式与价值观已经被农村妇女和男性所内化，成为他们行动的“自然而然”的想法。在对农村留守妇女进行访谈的过程中，发现在家庭只能选择一个人外出的条件下，她们认为除了自己留守在家、丈夫外出这种模式比较合理之外，根本没有考虑是否还有其他更为合理的选择。她们觉得在农村丈夫在家、自己外出是一件不可思议的事情。已有的调查显示，农村留守妇女对做出这种选择的理由是：“自己更适合在家照看孩子”，“女人在外面男人不放心”，“女人出去男人会觉得没有面子”，这种维护“男主外女主内”的性别模式的观点是家庭决策中选择女性留守男性外出打工的主要原因。

在进行个案访谈的时候，农村留守妇女的话语最能反映出家庭权力分配方面的不公平以及妇女将这种分工模式内化的特点。例如一个访谈对象，23岁，结婚前曾经外出打工3年，婚后没有外出过，家中有一个1周岁的男孩，她说：“自己不愿意待在家里，希望等孩子长大一点后，交给公婆，自己出去打工，因为自己年轻，受外界影响比较大，对家里闭塞的生活方式不适应。”另外一个访谈对象，23岁，初中文化程度，丈夫也为初中文化程度，婚前外出打工四五年，去过四川、江苏等地，婚后同丈夫一起在启东市打工一年，后因为生孩子养育孩子，所以留在家中。“为了家庭的经济，提高生活水平，希望自己在父母的支持下发展自己的爱好，自己的爱好就是做销售。”“自己最希望得到的帮助是有人帮自己带孩子，自己可以出去打工。”调查数据显示，80.1%的妇女留守在家的主要原因是生养抚育孩子。传统的性别观念认为抚养孩子属于女性的责任与义务，这种基于性别分工的观念为妇女所内化。与外出打工赚钱养家相比她们承担的家庭义务更显得重要，只有在自己完成了孩子的抚养责任后她们才可以外出打工。

这些农村留守妇女为了生育养育孩子不得不中断自己的职业生涯，她们心中有无奈也有不甘，但她们无一例外，都没有怀疑过性别分工的合理性，

她们没有觉得自己可以和外出的男性交换一下性别分工模式，让男性来承担抚养孩子的责任，自己外出打工，而是将抚养孩子的责任内化为自己的“本分”。对她们来说，解决职业发展与家庭责任的唯一方式就是孩子长大后能够独立或父母公婆或者其他的亲戚能够帮自己带孩子，以便自己继续外出打工。

(2) 社会性别文化通过劳动力市场机制将妇女限定在特定领域，限制了妇女流动与发展。劳动力市场制度促进了两性职业上的分化。传统性别观念与劳动力市场共同作用的结果就是将社会职业划分为女性职业和男性职业。人类学家列维·施特劳斯强调“男女性分工是一种等级分工”，“当宣布一种性别的人应该干某种工作的时候，这就是说，不准另一种性别做这种工作”。而女性从事的多半是收入少、环境差、没有保障的工作，对农村女性来说更是如此。在劳动力市场机制下，农村妇女能够就业的领域是有限的，如服装、玩具、餐饮、家政等领域，而且基本上都是该领域中比较低层次的岗位，至于那些管理层则女性很少。

3. 城市就业市场需求和自身素质限制促使农村妇女选择留守

一方面，城市就业市场的需求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农村妇女的进城就业。目前，我国城市大多处于基础建设阶段，就业市场需求的大量外地劳动力主要为体力劳动者。由于在体力劳动上不占优势，农村妇女在城市就业市场中寻找工作岗位受到极大限制，以致无法像农村男性那样大规模地流入城市而只能留守家庭。

另一方面，自身素质的限制也促成了农村妇女的留守。我国农村妇女的受教育程度远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自身文化程度较低、没有经过职业培训、缺乏劳动技能，严重制约着农村妇女进城就业的层次和领域。就已经进城务工人员来看，尽管一部分人年龄相对较低、文化层次相对较高，但还是很难适应现代社会机械化、知识化、信息化发展的需要。很多人即便接受了短期的岗前培训，也仍达不到技术要求，只能集中在服装、玩具、餐饮、家政等劳动密集型产业，从事层次较低、劳动强度较大的工作，且工作环境差、时间长、收入低、无保障。随着用工市场对劳动力文化素质和劳动技能要求的不断提高，就业空间越来越小。

调查中一个在外打工的丈夫，他是这样说的：“家中地少人多，必须出去

打工，妻子一个人干农活，田要种，小孩要上学……在外面打工每天得工作11个多小时，但总的来说，外面更辛苦，在外面天天忙，而农业生产只是在农忙时节忙，过了农忙时节，就比较轻松了。”这个丈夫的话讲出了在外面男人从事建筑工的辛苦，在夏季高温、冬季寒冷的日子里这些外出的男人们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地从事着最脏最累的活计，这些活计虽然收入比农业高，但却是高强度的体力劳动。丈夫在外面的工作是辛苦的，打工对农民工家庭来说是在生存压力下寻求理性的一种迫不得已之举。外出打工在某种程度上不是一种发展机遇与空间，而是一种责任与牺牲。这些在建筑工地打工的丈夫虽然生活工作在城市，但他们与城市文明的距离还是很远。

另外一访谈对象37岁，小学文化，说：“丈夫在外贸公司打工不容易，在外贸要和人打交道就得抽烟喝酒，丈夫也不愿意在外面，说在家里喝口水都是干净的，在外面空气都不好，这几天天气太热，但没有办法。丈夫在外面不习惯，出去后就瘦。”

适合女性特点的玩具、服装行业，其工作条件极其恶劣：较低的工资，较长的加班时间以及对身体有害的工作环境。在珠江三角地区的调查印证了这一点。震惊世人的致丽玩具厂发生的火灾，夺走了近百个年轻鲜活的生命，记者王××在火灾之后的现场找到了打工妹的书信。对这些书信分析整理发现，这些青年女工从事着超长时间的劳动。但她们认为长时间劳动是一种正常现象，不加班反而觉得不好，因为收入的大部分来源于加班工资。这些年轻女工打工换来的只是微薄的收入以及残病的身体。可以设想只要农村经济条件有所好转或者家庭方面有所拖累，农村女性更多的还是选择留守在家乡。最近出现的民工荒其中一个原因是在农村逐步取消农业税，农村经济有所好转的情况下，从工业逆转回农业的一个现象。农村女性结婚之后，由于传统性别分工模式赋予女性抚养家庭的责任，在外出打工与家庭责任发生矛盾的时候，农村妇女必须做出选择。面对家庭责任与打工收益，两相权衡的结果是妇女选择留守在家而不是外出打工，之所以如此，除了传统文化的作用外，更为重要的是打工收益太低。

（二）农村留守妇女形成的家庭原因

1. 农民工家庭是在已有的文化制度下的决策的结果

（1）农民工分居家庭模式是家庭成员承担生存理性与经济、社会理性的